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本公司公佈，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原因為（其中包括）須更多時間核對及編製有關HKR之進一步資料，尤其為業務表現方面之資料，當中包括HKR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之簡短討論。董事相信，此舉可讓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有更深了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已重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貸款資本化、(ii)建議股本重組；(iii)建議公開發售；(iv)建議收購事項；(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意見書；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須更多時間核對及編製有關HKR之進一步資料，尤其為業務表現方面之資料，當中包括HKR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之簡短討論。董事相信，此舉可讓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有更深了解。因此董事認為，通函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